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NCHANANURAK MANOP 男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NCHANANURAK MANOP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KANCHANANURAK MANOP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係以觀光目的入境而逾期非法停留之泰國籍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犯罪並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045號

被 告 KANCHANANURAK MANOP （泰國籍）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

年0月0日生）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投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ANCHANANURAK MANOP於民國113年10月3日8時30分許至同日9時許間，在南投縣某山區果園，飲用啤酒1罐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15分許之前某時許，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15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前，因安全帽帽帶未扣遭員警攔停，員警因發覺KANCHANANURAK MANOP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9時33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ANCHANANURAK MANOP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